

# 平議「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」

吳惠林

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

100/8/22

根據報載，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日前「率先」宣布「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」（簡稱投保協議）「專家級的協商基本結束」，將可望簽署。不過，陸委會發言人劉德勳 8 月 11 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卻表示，協商還在繼續進行，雙方都還在努力，希望會有階段性的成果。

## 「投保協議」簽署變數多

第七次江陳會預定在中國天津舉行，會前的預備性磋商則會在台北登場。原本第七次江陳會預定簽署「投保協議」，但因對於是否納入國際仲裁機制、人身安全通報不該有例外等關鍵議題，雙方差距不小。原規劃八月中下旬召開的時間點，已出現變數。

關於「投保協議」的簽署，充滿濃濃的政治味。我們知道，中國台商、台幹、眷屬估計選票達數十萬張，對台灣緊繃的 2012 年總統選情，具有板塊轉移的決定性效果，一直被國民黨高層當成選戰的王牌之一。而台商關注的投保協議拉至第七次江陳會，時程刻意搭配，也可看出濃厚的選舉盤算。

不過，了解台商經營困境的人都知道，在人治的中國社會，豈是一紙協議所能保障。投保協議最關鍵之處在「仲裁機制」。台商面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土地徵收等經營糾紛，即便尋求國際仲裁結果有利台商，最後的執行，仍必須落在地方政府的手上。所以，許多台商心知肚明，人在屋簷下，除非這個仲裁「很夠力」，否則執行結果也會七折八扣。

因此，當投保協議的協商，傳出最後版本如國際仲裁機制、人身保障的通報不該有例外等，中方都不願接受後，不僅引起兩岸協議監督聯盟等專業團體的抨擊，連台商都大反彈，台聯更嚴加痛斥，迫使馬政府連忙因應。官員並從協議已到「收尾階段」，改口稱「不能夠為簽而簽」、雙方「未達共識」。

國民黨原本盤算，投保協議將有利於爭取台商的選票，但若簽了一份「投資不保障」的協議，不啻是自搬石頭砸腳的大蠢事。然而，北京也有高度政治考量，不願讓協議出現「國際」等字眼，看來馬政府已是進退維谷。

## 馬政府進退維谷

如果簽了眼前的版本，將坐實在野黨「喪權辱國」的批評。若是不簽，勢必一切打回原點，國民黨一系列動員台商的動作，便缺乏著力點。中共會不會放棄

將台灣視為國內，讓「國際」字眼出現在協議版本中，成為最值得觀察的焦點，這也得視台灣人民對「主權」是否在乎、是否願意接受港澳化的「一國兩制」，甚至於樂意被統一而定。而由各方的民意調查結果，可知台灣人民大多數還是認同維持現狀、不願被統一，也不同意一國兩制。那麼，中共領導人會為了支持馬英九連任而同意放入「國際」字眼嗎？看來不太可能，所以，台灣 2012 年總統大選前，「投保協議」不可能簽署的機率較高。

從「投資保障協議」本質來看，這應是標準的「經濟」議題，可是一涉及「兩岸」，就很無奈的轉成道道地地的政治議題。這一點也不奇怪，由 ECFA 的簽署就可以清楚、明白。表面上看不到有關主權的字眼，但所謂的「九二共識」和「一中各表」之內涵，實質上就是主權議題。雖然沒有明示台灣屬於中國，但由「與他國簽署 FTA 需中共點頭」、參加國際會議得中國同意、中共官員來台的大陣仗及國旗得收藏起來等…，台灣人民早已了然於心。

儘管馬政府一再大聲否認對主權讓步，但兩岸真能公平地平起平坐嗎？誰是主誰是從實在太明顯不過了，由這一陣子還餘音裊繞的「楊淑君黑襪事件」可以為證，明明被欺負、明明是理直的一方，而且全台人民義憤填膺、力挺討回公道，最後竟然撤告、「含淚、委屈的吞下去」，以「顧全大局」這頂大帽子讓受害人蒙上「作弊」的不白之冤。為什麼會這樣？因為懼怕對岸報復。問題是：委屈真能求全嗎？一味的低聲下氣就能換得什麼好處嗎？或者反會讓對方得寸進尺、甚至看不起呢？為何不能挺直脊梁、據理力爭、贏得尊嚴、獲得國際人士刮目相看呢？

### 層出不窮的主權爭議

再由近日沸沸揚揚的兩岸學者共同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一事看，對岸學者饒毅竟要求共同發表學術論文的台灣清大教授江安世，通訊地名必須改為「中國台灣」（Taiwan, China），饒毅甚至寫信給我們的國科會，要求放棄「Taiwan」或「Taiwan, R.O.C」政策，否則將阻礙兩岸繼續學術合作。這則消息在國內見報後，引起軒然大波，由於時值選舉敏感時刻，教育部與國科會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對外宣布：台灣學者在國際期刊發表的論文如果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一概不予承認，也無法用於求職、升等、計畫申請。這個處置不但明快，末了還強調了一個理由是「為了維護主權」，真是讓人刮目相看。

我們在為教育部與國科會鼓掌之餘，也不得不質疑，這是不是一時的權宜之計？還是永久不變的政策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懷疑？因為這完全違背馬總統的「一個中國」史觀與「九二共識」主張。除非國民黨宣布放棄「九二共識」，否則發表論文必須正名的規定就只是暫時的選舉操作，選後馬英九若得以連任，肯定會立刻偃旗息鼓、取消不算。

「投保協議」放入「國際」字眼，固然涉及主權的政治議題，即便撇開政治

不談，純由經濟面切入，兩岸協議還是必須訴諸「國際仲裁」，畢竟中共太不可靠了，一個專制的人治社會，「法令」往往成爲整人工具，對於台商而言，斑斑血淚罄竹難書，絕大多數是「滿腹辛酸和血吞」，只有極少數勇於揭發者，現任「中國受害台商協會」理事長高爲邦就是最勇敢的一位。

高爲邦是美國堪薩斯大學化學系博士，曾在加拿大和美國的研究機構當研究員，也曾在加拿大的大學任教，1976 年投身於中小企業，經營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產業，次年投資中國，二年後企業被搶奪，投訴無門之餘將受害經過寫成《大陸司法迫害台商實錄》一書，於 2002 年出版，次年成立「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」，爲在中國受害的台商發聲、討公道。2005 年 9 月將 30 多宗投資中國受害台商的實際案例，整理成「台商投資中國的十二大陷阱」，以《投資中國你必須知道的陷阱》書名出版，苦口婆心警告西進中國的台商不要重蹈前人的不幸下場。

### **受害台商的真心警示**

當「投保協議」協商消息傳出後，高爲邦偕同台聯主席共同舉行記者會，痛批馬政府爲了在選舉前「拚業績」，在中國沒有誠意解決下，還爭取不到國際仲裁，可以說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，這種爲簽而簽的協議淪爲馬英九的選舉文宣，對台商一點實質幫助都沒有。

高爲邦表示，之所以說兩岸簽署「投保協議」一點效果都沒有，癥結所在是中國政府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台商受害的問題。他質疑說法律訂得再多，不執行有用嗎？中央法院的判決，到了地方法院不執行，有用嗎？

他認爲馬政府要討論這麼重要的協議，應該問問受害台商的意見，不應一意孤行將台商排除在外。他更控訴海基會已經成爲幫中國講話的機構，有這麼多的案子資料做後盾去談判卻不用，他嚴厲指責說，這些拿納稅人薪水去談判的人真是令人感到羞恥。

高爲邦表示，回顧中共招商引資的歷史，在 1980 及 90 年代，台商去投資發生許多財產人身安全受害的事件，造成台商猶豫不前，中共就說這是因爲沒有法律保護，1994 年立了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〉，很多台商就認爲中國應該是有誠意，於是掀起第二波西進。但是台商受害情形沒有解決，中共又說這個法不夠完備，1999 年再訂一個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〉，裡面條文真的很完備，包括土地一定要符合公益才能徵收，對被徵收者的賠償以現值計算，而且還加上利息，可以直接匯回台灣。很多台商又再放膽西進，可是，高爲邦說，你問問被徵收的台商，哪一個人是按照這個細則的規定得到賠償的？

高爲邦又說，到了 2005 年國共論壇時，中共爲了回應台商受害問題以持續招商，表示處理台商問題機構層級太低，於是將中央經濟局下的台商經濟糾紛處

提高層級到台商投訴協調局。這個局設立後一年，該局局長表示一年接受了 2000 件台商投訴，80%結案率，事實卻是一個案子都沒解決。

### **掠奪台商是中共基本政策**

高為邦下結論說，從這個歷史就可以看出，基本的癥結在於中國沒有誠意解決，而掠奪台商就是中國的基本政策，沒有一個非法迫害甚至暴力對待台商、非法搶奪台商財產的人或官員被判刑或處罰的，就是很明顯的證據。他說，法院判決也好，國際仲裁也好，地方法院不執行，有用嗎？

高為邦引已簽署的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〉為例說，協議承認中共民事判決及仲裁必須相互認可及執行，凸顯馬政府對中國司法環境的荒謬性完全不了解，導致許多台商在中國被非法判決掠奪財產，而回到台灣，還要被中國錯誤迫害的法院判決追究，目前已經問題重重，政府難道不知道這個協議簽錯了？如果知道簽錯了，應要想辦法彌補，不作此圖卻又要再去簽一個錯誤的投保協議，以後再來彌補？他說，中共不敢接受「國際仲裁」，是因為中共的法院判決見不得人，況且中國高院判決即便對台商有利，地方法院也不見得執行，這種案子太多了。

這樣看來，兩岸簽署投保協議，不但保障不了台商的投資，又會讓台商以為從此會有保障，因而再加碼投資中國、或再吸引新台商西進，結果又增添唱哀歌的台商數目，連帶不利台灣經濟。更何況投保協議是道地的政治議題，讓台灣喪失主權。所以，投保協議不簽也罷！